

2016 年 4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417RO－大澳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提升 417RO 號的一部分為甲級，稱為「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簡稱「工程計劃」)，用以在大澳建造入口廣場、公共交通總站、公眾停車場、上落客貨區和單車停放處，提供路旁泊車位，以及相關的道路、園景美化和附屬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該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1 億 2,40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與性質

2. 我們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計劃範圍包括－

- (a) 在大澳道的西面盡頭建造一個入口廣場、一個公共交通總站、一個提供約 100 個私家車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一個上落客貨區、一個提供約 100 個單車泊位的單車停放處及相關的道路工程；
- (b) 在鹽田龍盛街提供 26 個路旁旅遊巴士及貨車泊位；以及
- (c) 園景美化和附屬工程。

工程計劃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擬議入口廣場的構想圖載於附件 2。

3. 如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獲財務委員會(簡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6 年第三季展開擬議工程，並在 2019 年第三季完成。為配合此時間表，我們計劃在 2016 年 5 月招標，但只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會批出工程合約。

理由

4. 大澳有悠久漁村文化歷史及自然風貌，是大嶼山一個受歡

迎的景點。往來大澳的訪客，大部分均乘搭巴士或旅遊巴士。現時，大澳巴士總站及供旅遊巴士、貨車及私家車停泊的公眾停車場(現有設施平面圖載於附件 3)一同位於大澳道西面盡頭一個細小的地方，毗鄰大澳市集入口，該入口十分狹窄。在周末及假期，該處經常出現擠擁的情況。在繁忙時段，該處會擠滿私家車、貨車、巴士、旅遊巴士和行人。由於現有行人路狹窄，乘客經常要在行車路上行走，導致人車爭路的情況出現，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及構成安全問題。車流和人流並不順暢。再者，該處並沒有指定的公眾單車泊位，私家車泊車位亦不足夠。

5.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重建現有的大澳巴士總站和公眾停車場，作為入口廣場、公共交通總站、上落客貨區和單車停放處。我們亦建議在擬議公共交通總站旁建造一個較大的私家車停車場，並在鹽田龍盛街重置受公眾停車場重建計劃影響的旅遊巴士及貨車泊車位。在完成工程計劃後，大澳市集入口外面的車流和人流將會得以改善，並會提供更多泊車位，而行人及車輛會加以分隔。此外，我們亦會藉此機會提高毗鄰大澳市集入口地區的地面水平，從而減低水浸風險。

6. 在大澳市集入口外面建造入口廣場，目的是提供一個綠化空間，並設有長椅等設施，作為公眾休憩用地及公共交通總站和上落客貨區的緩衝地帶。

7. 現有巴士總站只有兩個上落客停泊處，供三條巴士路線¹共用。重置後的巴士總站會提供兩個額外的巴士上落客停泊處，為乘客提供更便利的服務。公共交通總站的西面會指定作上落客貨區，以供所有種類的車輛(巴士除外)使用。巴士和其他車輛的通道將會分隔，從而提高公共交通總站的安全及運作效率。

8. 在大澳道西面盡頭擬議的停車場將會增加私家車泊位數目，由現有的 49 個增至約 100 個。另一方面，現有在大澳道西面盡頭的公眾停車場內的旅遊巴士及貨車泊車位，將重置於龍盛街為路旁泊位。新的單車停放處將提供約 100 個單車專用泊位，以改善市容。工程計劃旨為訪客帶來方便，改善大澳區內人士的生活，從而惠及當地社區。

9. 我們會把417RO號的餘下工程保留為乙級，相關工程包括改善區內通道，及提供設施以幫助保存大澳文化遺產及加強大澳自然風貌對訪客的吸引力。在後一階段，我們會為417RO號的餘下工程申請撥款。

¹ 三條巴士路線分別為11號(往返大澳及東涌)、1號(往返大澳及梅窩)和21號(往返大澳及昂坪)。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1億2,40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 當日價 格計算)
(a) 建造工程	91.0	
(b) 顧問費用及駐工地人員薪酬	6.8	
(c) 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	26.2	
總計	<u>124.0</u>	

公眾諮詢

11. 當局在進行“改善大澳面貌工程可行性研究”(簡稱「可行性研究」)期間，先後於2007年及2009年舉行了兩場公眾論壇，以聽取公眾對大澳改善工程的意見。大澳改善工程計劃將分階段推展。「大澳改善工程第一期」的建造工程，包括一涌河堤和關帝古廟前園改善工程，已於2010年8月展開，並於2013年3月完成。

12. 我們在2014年12月4日就工程計劃諮詢大澳鄉事委員會，並在2014年11月17日和2014年12月15日就工程計劃分別諮詢離島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離島區議會。大澳鄉事委員會和離島區議會均支持工程計劃。地區組織，包括大澳鄉事委員會，亦致函促請當局盡快開展工程計劃。

13. 我們在2015年3月27日和2015年4月2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就工程的擬議道路計劃刊憲。在提交反對期內，我們共收到1 499份反對書，當中57份反對書屬重複提交。餘下的1 442份反對書當中，除5份外，全部都是使用範本提交。反對者的主要關注是擬議入口廣場是否有需要、擬議工程計劃對大澳傳統文化及自然環境的影響、公眾諮詢工作，以及大澳接待訪客的承載能力。

14. 為了調解上述反對意見，我們舉行了7場反對意見調解會議，與反對者討論他們關注的事項，共有56名反對者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會議，餘下的反對者則拒絕接受邀請或不作回應。我們向反對者解釋，工程計劃旨在改善當區的設施，紓緩現時的交通問題。入口廣場將令往來大澳市集更為便利，讓大澳居民和訪客受惠。工程計劃預期不會吸引大量訪客來到大澳。我們亦向反對者說明工程計劃的公眾諮詢過程。在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後，有10名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反對書。運

輸及房屋局已把道路計劃和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6年4月5日授權進行擬議道路計劃，而無須作出修訂。

對環境的影響

15. 本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在可行性研究中為這項工程計劃完成了初步環境審查。初步環境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本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帶來長遠負面影響。我們已把在工程期間實施合適監察及緩解措施的所需費用，計算在工程預算費內。

16. 我們會實施監察及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引起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機器、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覆蓋貨車上物料並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及進行噪音監察。

17.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工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以挖掘所得的物料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8.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審批。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紓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9. 我們估計，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16 4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 500 公噸(9%)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14 800 公噸(90%)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 100 公噸(1%)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412,100 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所訂明，以單位成本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為 27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每公噸收費 125 元)。

對文物的影響

20.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在建造擬議的單車停放處時，我們需要重鋪毗鄰的行人路，當中約有 10 平方米的行人路位於大澳具考古價值地點的範圍邊緣內。由於只涉及重鋪現有的行人路，所以不會對考古造成不良影響。倘若在行人路重建工程進行期間發現古物或假定古物，我們會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

對交通的影響

21. 於施工期間，這項工程計劃只會對現時交通流造成局部影響。我們會實施合適的臨時交通措施以紓緩建造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我們亦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批臨時交通措施方案。聯絡小組成員包括警務處，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的代表。

土地徵用

22.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3. 417RO 號工程計劃於 2006 年 10 月提升為乙級後，我們在 2007 年 6 月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所需約 990 萬元的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目下支付。

24. 我們在 2008 年舉辦了「活化大澳設計比賽」(簡稱「設計比賽」)，以鼓勵公眾就大澳改善工程的發展建議積極提供意見。根據設計比賽所蒐集得的設計概念，我們擬備了大澳改善工程概念藍圖(簡稱「概念藍圖」)。其後，我們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向立法會議員簡介概念藍圖，並於 2009 年 12 月根據概念藍圖完成了可行性研究。

25. 為找出優化大澳區內環境規劃的最佳未來路向及保存當地傳統文化和自然環境特色，我們進行多次公眾諮詢，就概念藍圖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大澳居民、大澳鄉事委員會、離島區議會、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和其他關注團體。公眾普遍支持政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有關改善大澳區內居

民生活的建議，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其他改善措施。

26. 我們於2009年12月委聘顧問按概念藍圖就擬議改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以便分階段施工。詳細設計的預計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960萬元，並在整體撥款分目7100CX項目下支付。我們已完成上文第2段所載擬議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

27. 我們計劃分階段在大澳推展地區改善工程。為解決大澳居民最迫切的需要，概念計劃的部分擬議改善工程已在第一期展開。我們在2010年6月18日把417RO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435RO號工程計劃「大澳改善工程(第一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100萬元，用以在一涌建造一條河堤及相關排水與污水系統改善工程、關帝古廟前園改善工程、以及在大澳核心地帶內的指示牌改善工程。建造工程已於2010年8月展開及於2013年3月完成。

28. 擬議工程的工地界線內有73棵樹，其中16棵將予保存。³餘下57棵會被砍掉和移走。所有須移走的樹木並非珍貴樹木³。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擬議工程中，包括會種植57棵樹和闢設220平方米的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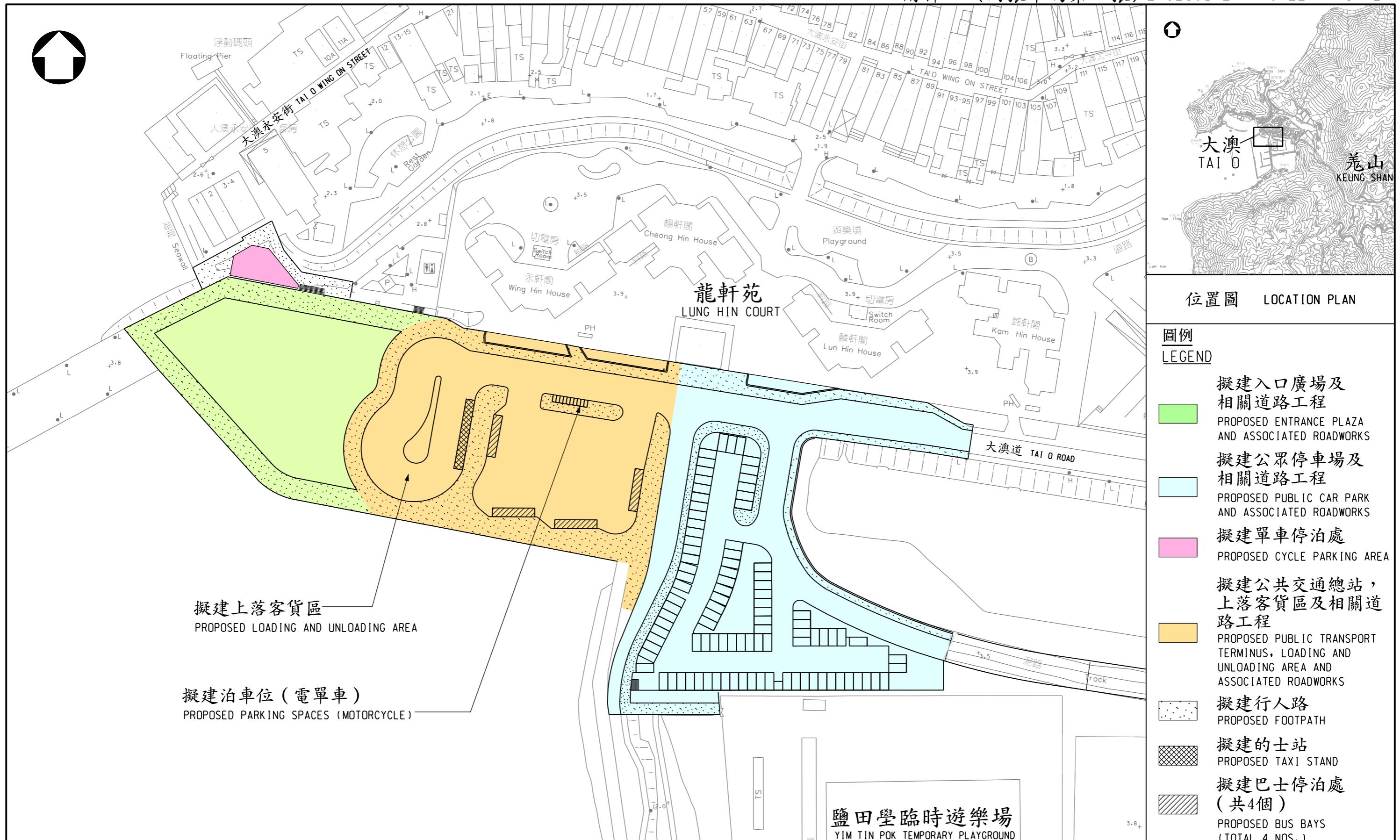
2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85個(70個工人職位，15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1800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30.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計劃在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以進行417RO號下的擬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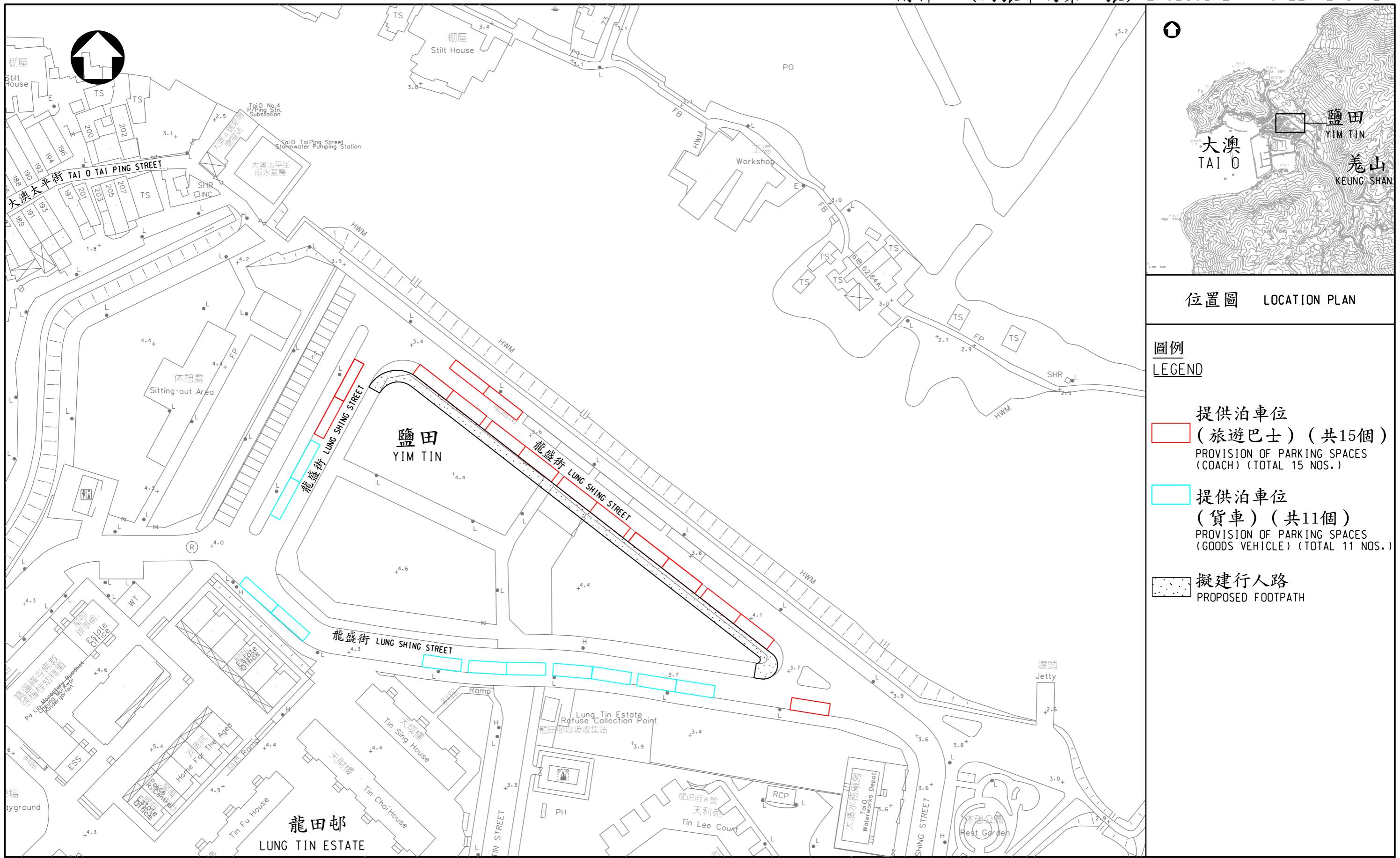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處
2016年4月

³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1.0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1.3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25米。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 平面圖
IMPROVEMENT WORKS AT TAI O, PHASE 2 STAGE 1 - GENERAL LAYOUT PLAN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阶段) - 平面图
IMPROVEMENT WORKS AT TAI O, PHASE 2 STAGE 1 - GENERAL LAYOUT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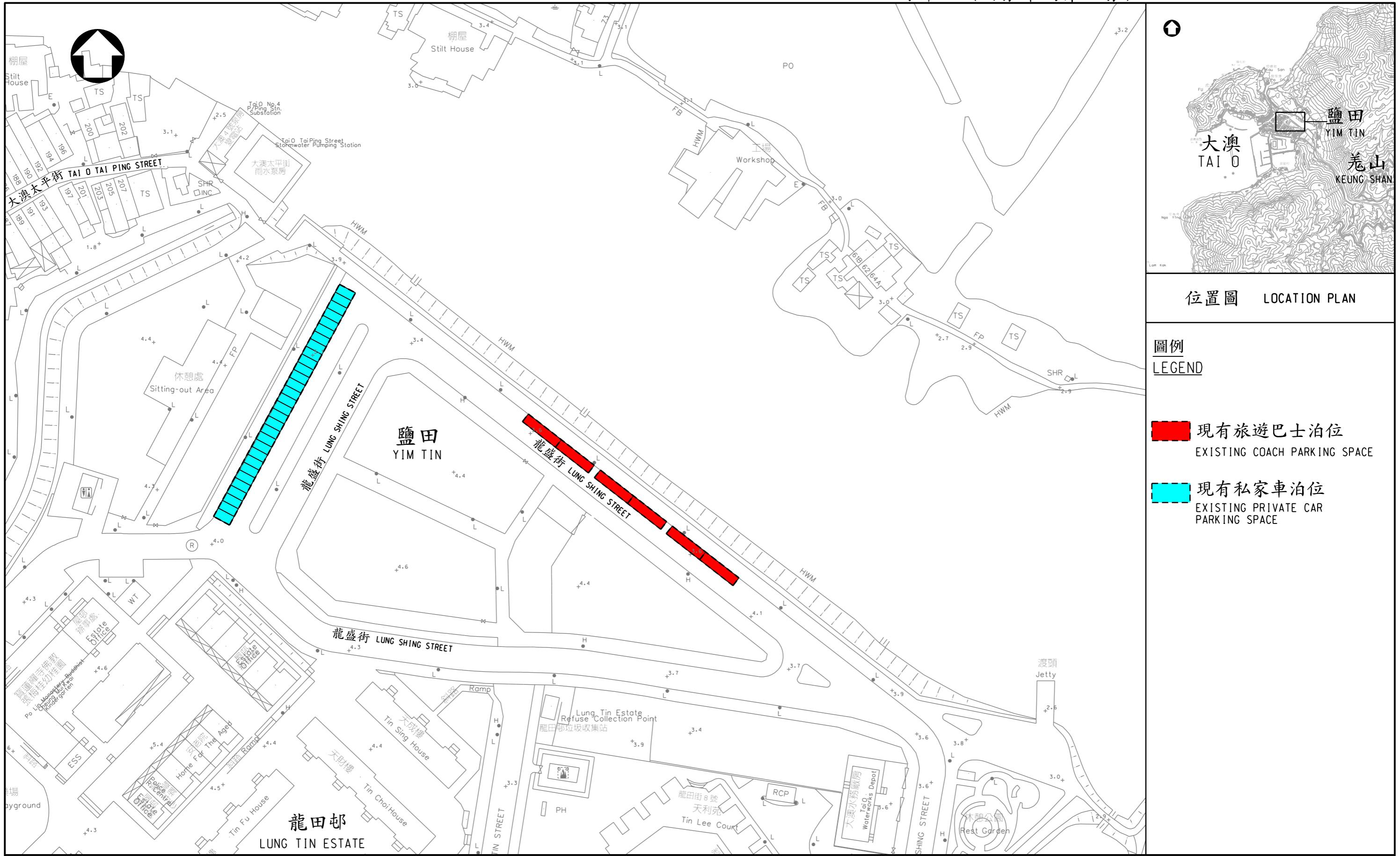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 入口廣場構想圖
IMPROVEMENT WORKS AT TAI O, PHASE 2 STAGE 1 - ARTIST'S IMPRESSION OF THE ENTRANCE PLAZA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 現有設施平面圖
IMPROVEMENT WORKS AT TAI O, PHASE 2 STAGE 1 - LAYOUT PLAN OF EXISTING FACILITIE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 現有設施平面圖
IMPROVEMENT WORKS AT TAI O, PHASE 2 STAGE 1 - LAYOUT PLAN OF EXISTING FACILITIES